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審核標準及

審議作業規定

99.9.20.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9.21. 第 26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0.7. 99 院秘字第 0876 號公告

100.1.17.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2.15. 第 26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3.1. 100 院秘字第 0196 號公告

101.6.26.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7.24. 第 27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院為提升教學研究水準，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本校現職暨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給與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規定。

二、本院編制內現職暨新聘專任有給助理教授級以上教研人員（含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本院自訂之各級教研人員績優加給資格條件者，得經系所推薦及院、校審議後支給績優加給。

三、本院現職各級教研人員符合下列三款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系所推薦及院、校審議後支給現職績優加給：

（一）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經核定免評估且具備下列資格一目以上者：

- 1、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其他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其他名譽卓著之學術獎等。
- 2、最近五年內有發表於SCI、SSCI、TSSCI 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發表於各該專門領域具相當份量之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者。
- 3、最近五年內有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學術專書論著者。
- 4、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 5、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八次者。
- 6、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一次者（多人共同獲獎按比例計算）。

（二）於本校連續任教滿五年以上，並具備下列資格第一目至第二目及第三目至第七目各一目以上者：

- 1、最近五年內有發表於SCI、SSCI、TSSCI 或其他相關索引之期刊之著作論文；或發表於各該專門領域具相當份量之優良期刊之著作論文者。
- 2、最近五年內有經審查通過後出版之學術專書論著者。
- 3、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其他研究獎或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其他名譽卓著之學術獎等。
- 4、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 5、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八次者。
- 6、獲本校傑出服務獎一次者（多人共同獲獎按比例計算）。

7、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符合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以其著作（論文或專書）質量優良者優先考量。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各款名額分配：各按其申請人數所占比例，乘以校分配名額決定之，小數點不計入。因小數點而產生之名額分配者，由本院績優加給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決定之。

副教授級以下教研人員任職六年以上未升等者，不得申請現職加給。其間懷孕、生產者，得延長二年。

四、績優教研人員自通過推薦當年八月一日起，按月支領績優加給，支給標準如下：

（一）教授級績優加給：每月支給二十至二十五點。

（二）副教授級績優加給：每月支給十五至二十點。

（三）助理教授級績優加給：每月支給十至十五點。

績優加給給與期限一年，期滿經系所推薦及院、校審議後，得再核給。

留職停薪期間，暫停支給績優加給，當學年度復薪者，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學年度結束為止。支領各級績優加給人員如獲升等，繼續按原職級標準支領至學年度結束止。

五、本院得在分配總經費額度內，自行調配支領各級績優加給人數比例。

為兼顧績效與領域差異化，得另以本院自籌收入核發績優加給，並視自籌收入情況在二十點範圍內按月增給為原則，期間最多一年；其實際支給期間及金額，由審議小組審核議定之。

六、新聘績優人員得由各系所推薦支給新聘績優加給，其資格條件及支給標準如下：

（一）新聘績優人員如為知名國際院士或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得視其專業領域、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歷等，參考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簽奉校長核准後，支給較高標準。

（二）新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在學術上有具體貢獻者或已經為國外知名學術研究機構或公司聘任同級職務者，每月支給新聘績優加給十至二十五點不等。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資格者，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新聘績優加給給與期限最多一年，新聘績優人員僅適用於國內第一次聘任之教研人員為限，且應於新聘到職後二年內提出申請。

七、支領績優加給者由各系所推薦，系所合聘教師由所屬主聘系所推薦。

績優加給之推薦申請，由各系所在每年校方規定期限前提出，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並報校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核給。

審議小組應置委員五至七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院務會議於本學院或他學院之特

聘教授中遴選產生。

審議小組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本院績優加給之審議亦得由本院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審議。

八、各等級績優加給每月支給之點數及每點折合率，依校方規定辦理。

九、本校特聘加給、現職及新聘績優加給，僅擇一高者支領。

十、本規定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